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1. 关于业绩增长可持续性”	6
---------------------------------------	---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汉朔科技”）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中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以及中

国证监会、中国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深交所于 2024 年 6 月 7 日下发《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4〕010065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根据《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对于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合称“已出具律师文件”）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已出具律师文

件中已披露的情形，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内容或发表的意见与已出具律师文件有差异的，或者已出具律师文件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的内容时，本所律师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尽到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并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1. 关于业绩增长可持续性”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61,285.73 万元、286,188.90 万元和 377,506.33 万元，业绩快速增长。发行人 2023 年收入主要来自 2020 年、2021 年开始合作的客户，截止 2023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 Aldi、Netto、Jumbo 上线率已较高。

（2）发行人预计 2024 年收入为 44.25 亿元，其中，报告期内已有客户预计收入 36.49 亿元，期后新客户预计收入 7.76 亿元。发行人 2024 年 1-4 月实现收入 12.84 亿元（未经审计），在手订单约 10 亿元，新客户待签约订单约 5 亿元。

（3）根据行业数据，2023 年发行人全球市占率约 28%，主要竞争对手 SES、SoluM 分别为 31%、22%，预计 2028 年全球市场容量达到约 349 亿元，2024-2028 年复合增长率为 13.2%。

（4）发行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专利纠纷共有 4 项，涉及 3 个争议事项。目前 1 项已经审结，发行人胜诉。另有 2 项仍在进行，且预计时间较长。诉讼所在地为美国，目前未使用电子价签的全球知名商超主要集中在美国。

请发行人：

（1）结合主要客户上线率、现有客户产品更新周期及计划、在手订单情况，测算现有客户预计收入情况，销售金额与上线率及更新周期是否匹配，结合新客户对应市场空间、签约进度、产品单价变动趋势，说明新客户预计收入情况及依据，发行人业绩增长是否具有持续性、是否存在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2）结合全球大型商超门店数量及产品数量、电子价签渗透率、使用发行人及竞争对手电子价签比例、市场竞争情况，说明电子价签产品市场空间及预计增长情况、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及预计收入情况、发行人现有客户渗透情况及计划，发行人是否具有充分的市场空间，市场份额或占有率是否存在下滑风险。

（3）结合相关专利诉讼地区及诉讼进展、诉讼结果及可能性，现有市场空间对应地区情况，说明发行人专利技术是否独立、完整，是否存在侵权行为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持续诉讼及专利纠纷对发行人在当地开展业务的影响，并针对性完善招股说明书中相关风险提示内容。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结合相关专利诉讼地区及诉讼进展、诉讼结果及可能性，现有市场空间对应地区情况，说明发行人专利技术是否独立、完整，是否存在侵权行为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持续诉讼及专利纠纷对发行人在当地开展业务的影响，并针对性完善招股说明书中相关风险提示内容。

（一）相关专利诉讼地区及诉讼进展、诉讼结果及可能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美国专利律师、欧洲专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确认、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截至 2024 年 6 月 8 日，SES 及其子公司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方）提起的正在进行中的专利诉讼或专利相关法律措施共 5 项，其中 1 项为专利侵权诉讼；4 项为专利无效的诉讼或异议程序，系 SES 为应对或防范发行人就其相关专利对 SES 提起的侵权诉讼而采取的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表 1 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方的正在进行的专利诉讼及专利相关法律措施

序号	基本情况	主要进展	该诉讼/程序可能面临的后果及可能性
美国地区			
1	2023 年 3 月，SES 公司请求美国纽约东区联邦地区法院判决发行人、美国汉朔侵犯 SES 公司持有三项美国专利 US10674340、US11405669 及 US11010709。	2023 年 11 月，发行人、美国汉朔向美国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主张三项涉案专利无效（即多方复审专利无效（IPR）程序）。 同月，发行人、美国汉朔向法院请求在上述 IPR 程序结束之前中止本案。 2024 年 2 月 21 日，本案件进入中止审理状态。	（1）发行人的败诉风险较小 ①发行人的产品均未采用 SES 公司的涉案专利所保护的技术方案，前述涉案专利所指向的产品功能不属于电子价签产品的核心或必需功能，针对该等功能，发行人 Nebular、Stellar、Lumina 系列电子价签产品系通过其他技术实现方式实现或未包含该等功能；发行人针对其产品不构成侵权有较强的论据，发行人的产品未侵犯 SES 公司的涉案专利权。 ②如在 IPR 程序中，美国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最终宣布涉案专利无效，则 SES 公司将失去该专利侵权诉讼的权利基础，本案件将被裁定驳回。 （2）极端情况下发行人败诉的影响 ①极端情况下，如发行人败诉，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在美国销售涉案专利对应的发行人产品（Nebular、Stellar、Lumina 系列电子价签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述产品在美国的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628.44 万元、24,634.43 万元、40,633.34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39%、8.61%、10.76%。 ②考虑到本案件的周期较长，尚未进入损失专家计算损失的阶段，败诉可能面临的赔偿暂时无法准确估算。 综上，发行人的败诉风险较小；即使发行人败诉，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2024 年 5 月，SES 向美国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就发行人持有的一项美国专利 US11540216[注 1]提起 IPR 申请。	截至 2024 年 6 月 8 日，美国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尚未作出决定。	该等程序对发行人最不利的结果是专利被宣布无效，发行人无法主张其他方对该等专利的侵权行为。但专利无效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美国业务的开展。
3	2024 年 6 月，SES 向美国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	截至 2024 年 6 月 8 日，美国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尚未	

序号	基本情况	主要进展	该诉讼/程序可能面临的后果及可能性
	就发行人持有的一项美国专利 US10701321[注 2] 提起 IPR 申请。	作出决定。	
欧洲地区			
4	2023 年 9 月, SES 请求巴黎司法法院宣布发行人持有的欧洲专利 EP3820203B1 的法国部分无效。	截至 2024 年 6 月 8 日, 本案件尚在审理中。	(1) 发行人相关专利被完全宣告无效的可能性较小。 (2) 该专利无效诉讼对发行人最不利的结果是专利被宣布无效, 发行人无法主张其他方对该专利的侵权行为。但该专利无效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法国业务的开展。 (3) 如发行人败诉, 发行人对诉讼费用的赔偿金额预计不超过 15 万欧元。
5	2023 年 11 月, SES 向欧洲专利局针对发行人持有的欧洲专利 EP3820203B1 提出异议程序。	截至 2024 年 6 月 8 日, 本程序尚在审理中。	该程序对发行人最不利的结果是专利被撤销, 发行人无法主张其他方对该专利的侵权行为。但该专利被撤销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欧洲业务的开展。

注 1: 2023 年 4 月, 发行人就该专利针对 SES 及其子公司向美国联邦地区法院德克萨斯州东部地区马歇尔分部提起专利侵权诉讼。

注 2: 2023 年 12 月,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该专利针对 SES 及其子公司向美国联邦地区法院德克萨斯州东部地区马歇尔分部提起专利侵权诉讼。

根据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确认，除上述正在进行中的专利诉讼或专利相关法律措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 SES 及其子公司之间已取得终审判决的法律程序如下：

序号	争议地区	基本情况	结果
1	欧洲	SES 于 2023 年 9 月向欧洲统一专利法院请求颁发临时禁令，要求发行人不得在 UPC 所有成员国家[注 1]提供、流通、使用、进口或持有部分发行人产品版本。	（1）2023 年 12 月 20 日，欧洲统一专利法院慕尼黑地区分院裁决驳回 SES 关于临时禁令请求，并判令 SES 向发行人赔偿最高不超过 20 万欧元的诉讼费用。 （2）2024 年 1 月 4 日，SES 向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卢森堡上诉法院提起上诉。 （3）2024 年 5 月 13 日，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卢森堡上诉法院驳回了 SES 的上诉请求。

注 1：UPC 成员国包括比利时、保加利亚、丹麦、德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奥地利、葡萄牙、斯洛文尼亚、瑞典。

（二）现有市场空间对应地区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电子价签作为线下零售商超的数字化手段，因各国人工成本、零售业态、线上购物发达程度等不同，在全球各地应用的普及程度存在较大差异。

电子价签于上个世纪九十年代起源欧洲，但由于生产成本高昂，未被广泛推广。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随着人口老龄化带来的人力成本持续上升以及电子价签的投入成本降低，电子价签作为降低门店运营成本的重要措施逐渐被应用在各大零售商的线下门店。当前，欧洲市场对电子价签的接受度较高，电子纸价签的应用较为成熟，是目前全球主要的电子价签市场。同时，随着电子价签在欧洲的普及和推广，存量电子价签更换需求亦将促进欧洲电子价签市场的持续增长。

美国线下零售业发达，同时其电商规模为全球第二大市场，线上零售渗透率较高，线下零售逐渐向线上融合，从长期看美国具备较大的市场空间。但与欧洲市场相比，因人口老龄化程度和人力成本增速不同，美国电子价签的市场普及率远不及欧洲市场，加上美国实体零售业相较欧洲更加分散、集中管理程度较低，实体零售门店数字化改造相对滞后，电子价签在美国线下零售业的普及和推广将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其市场释放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在人力成本较高的日本、澳大利亚、英国等发达国家，门店数字化的诉求日益提升及实践推广越来越广泛，电子价签作为降低零售门店运营成本的重要工具渗透率将日益提升，这些国家亦将成为重要的电子价签市场。

在中国市场，沃尔玛于 2011 年率先在中国开始了货架标签电子化的尝试，但由于成本较高，下游市场接受度处于缓慢发展的阶段。2016 年，“新零售”概念开始日益流行，随着电子价签的技术与应用价值不断丰富，电子价签成为门店数字化的必备手段，国内领先的零售商逐渐采用电子价签。目前国内零售门店的电子价签渗透率较低，未来将有广阔成长空间。

2023 年度，公司来自欧洲市场的收入占比为 63.33%，来自美国地区的收入占比为 10.76%，其他地区（澳大利亚、日本等）收入占比为 25.91%，美国地区收入占比不高。未来，公司将继续稳固欧洲市场，积极拓展澳大利亚、日本等发达国家的市场，同时大力布局东南亚、中东等新兴市场，形成传统优势的欧洲市场和澳大利亚、日本、东南亚等相结合的多元发展结构。公司预计未来收入仍将以欧洲市场为主，来自澳大利亚、日本和东南亚等地区的收入将快速增长。

（三）发行人专利技术独立、完整

1. 专利诉讼或专利相关法律措施不影响发行人专利技术的独立、完整

如上述表 1 所示，截至 2024 年 6 月 8 日，SES 及其子公司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起的专利诉讼或专利相关法律措施中：

（1）第 1 项系 SES 公司提起的专利侵权诉讼，在该案件中，发行人的产品均未采用 SES 公司的涉案专利所保护的技术方案：该涉案专利所指向的产品功能不属于电子价签产品的核心或必需功能；针对该等功能，发行人 Nebular、Stellar、Lumina 系列电子价签产品系通过其他技术实现方式实现或未包含该等功能；

（2）第 2-5 项针对发行人专利无效的诉讼或异议程序主要系 SES 的诉讼策略，系 SES 为应对或防范发行人就其相关专利对 SES 提起的侵权诉讼而采取的措施，即使该等专利最终被宣布无效，也不影响发行人继续掌握和使用该等专利对应的技术。

上述专利诉讼或专利相关法律措施不影响发行人专利技术的独立、完整。

2. 发行人已针对电子价签核心技术建立知识产权技术壁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核心专利来源于自主研发；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发行人已掌握覆盖电子价签物联网通信协议和软件系统等方面的核心技术，并在产品应用的过程中不断升级和迭代。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部门、研发人员、研发场所、研发设备。针对发行人的产品及其核心功能，发行人已建立知识产权技术壁垒，防范包括主要竞争对手在内的第三方对公司核心技术的侵犯。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三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境外专利检索结果确认函》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发行人已取得授权专利 222 项（含境外发明专利 37 项，境内发明专利 50 项），前述专利系发行人单独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与他人共有的情形。

3. 发行人已取得专利技术系发行人独立所有，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使用第三方专利许可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截至 2024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的专利技术不存在许可其他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其他第三方许可专利技术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的专利技术独立、完整。

（四）是否存在侵权行为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如表 1 所示，针对表 1 第 1 项案件，发行人对于其产品未侵犯 SES 公司的涉案专利权有较强的论据。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商业咨询服务及诉讼查册机构 Central Business Information Limited 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2023 年 12 月 18 日、2023 年 12 月 19 日针对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区域及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进行诉讼查册而出具的诉讼查册报告、境外律师就境外子公司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除上述已披露的专利纠纷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专利技术相关的侵权行为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五）持续诉讼及专利纠纷对发行人在当地开展业务的影响

1. 专利纠纷的相关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及美国专利律师的确认，知识产权诉讼系国际产业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或限制竞争对手经营发展的重要策略之一，在该等策略中，排除或限制竞争是行为人实施知识产权诉讼行为的主要动机。其中，美国知识产权诉讼的起诉门槛较低，允许权利人先提起诉讼后再开展证据调查。由于诉讼结果的不确定性较长的诉讼周期，被诉方的客户可能会为避免潜在的利益受损而放弃与被诉方交易，从而使得被诉方的正常经营受到影响。

在电子纸价签领域，从收入金额排名角度，2019-2022 年，SES 一直排名第一，发行人的收入排名从第四名逐年提升至第二名，并逐渐与全球电子纸价签市场前四大品牌商中另外两家品牌商拉开差距。欧洲地区系 SES 与发行人主要销售收入来源，美国系双方增长较快的销售区域，SES 与发行人在欧洲及美国形成了直接的竞争关系，双方于 2022 年 11 月起在欧洲和美国采取了针对彼此的专利诉讼及专利相关法律措施。

2. 发行人海外市场业务经营和拓展未因相关专利纠纷遭受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 SES 及其子公司的专利纠纷事项，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潜在客户均保持了积极的沟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业务合作因相关专利纠纷事项而终止的情形。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1.91%，主要来自境外业务收入的增长，境外收入按地区构成及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幅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美国	40,633.34	10.76%	24,634.43	8.61%	64.95%
欧洲	239,059.61	63.33%	184,731.84	64.55%	29.41%
其他境外地区	81,640.68	21.63%	56,922.04	19.89%	43.43%
境外收入合计	361,333.63	95.72%	266,288.31	93.05%	35.69%

发行人境外市场的增长情况及相应专利纠纷的相关影响分析具体如下：

（1）美国

如表 1 所示，表 1 第 1 项系 SES 公司在美国提起的专利侵权诉讼，发行人的产品均未采用 SES 公司的涉案专利所保护的技术方案，该涉案专利所指向的产品功能不属于电子价签产品的核心或必需功能，针对该等功能，发行人 Nebular、Stellar、Lumina 系列电子价签产品系通过其他技术实现方式实现或未包含该等功能；表 1 第 2-3 项系 SES 公司在美国提起的专利无效程序，该程序对发行人最不利的结果是专利被宣布无效，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美国业务的开展。

2023 年度，发行人于美国地区的营业收入 40,633.34 万元，同比增长 64.95%。

综上，该等纠纷未对发行人在美国的生产经营及财务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发行人已采取相应举措保障发行人在美国业务的开展：

①发行人聘请知识产权法律专家对 SES 在美国针对发行人提起的诉讼或异议程序积极应对，并作为原告就发行人持有的 5 项专利对 SES 提起了 2 起侵权诉讼，作为申请方对 SES 的 3 项专利提起了 IPR 程序等；

②发行人已加强对美国的知识产权布局，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美国地区拥有 14 项专利和 17 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发行人拥有在美国持续开展业务所需的专利技术，并通过受让专利的方式加强相关技术储备；

③除此之外，发行人采取的日常知识产权保护措施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五）/3.发行人日常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2）欧洲

表 1 第 4-5 项系 SES 在欧洲提起的针对发行人专利无效的诉讼或异议程序，该程序对发行人最不利的结果是专利被宣布无效或被撤销，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欧洲业务的开展。

2023 年度，发行人于欧洲地区的营业收入 239,059.61 万元，同比增长 29.41%。

综上，该等纠纷未对发行人在欧洲的生产经营及财务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发行人已采取相应举措保障发行人在欧洲业务的开展：

①发行人聘请知识产权法律专家对 SES 在欧洲针对发行人提起的诉讼或异

议程序积极应对，并作为原告/申请方对 SES 提起了 1 项专利无效诉讼和 1 项专利异议程序等；

②发行人已加强对欧洲的知识产权布局，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欧洲地区拥有 32 项专利；发行人拥有在欧洲持续开展业务所需的专利技术；

③除此之外，发行人采取的日常知识产权保护措施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五）/3.发行人日常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3）其他境外地区

截至 2024 年 6 月 8 日，除美国、欧洲外，发行人在其他境外地区不存在专利诉讼或其他法律措施。

2023 年度，除美国、欧洲外，发行人于其他境外地区（澳大利亚、日本等）的营业收入 81,640.68 万元，同比增长 43.43%。

综上，发行人的海外市场业务经营和拓展未因相关专利纠纷遭受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相应举措保障发行人在美国、欧洲业务的开展。

3.发行人日常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发行人采取的日常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具体如下：

（1）发行人已建立知识产权部门，并定期排查专利风险，针对行业内竞争对手的相关专利，通过开展自由实施分析、不侵权分析，从发行人产品设计的源头上排除产品的侵权风险；

（2）发行人组织知识产权保护培训，增强员工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及风险意识，对自有知识产权进行持续管理和定期盘点，针对已出售的产品进行重点的关注和监测，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第三方侵犯；

（3）发行人建立健全全球跨境知识产权法律专家网络，利用法律程序积极维护自身权益，积极应对第三方恶意诉讼及第三方侵权的行为；

（4）发行人通过日常知识产权保护措施，进一步完善、加强公司知识产权体系，建立知识产权技术壁垒。防范包括主要竞争对手在内的第三方对公司核心技术的侵犯，防范诉讼纠纷涉及区域范围进一步扩大的风险。

（六）针对性完善招股说明书中相关风险提示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发行人上述风险。

核查程序：

1. 查阅了 SES 公司于纽约东区联邦地区法院诉汉朔科技、美国汉朔专利侵权纠纷一案的诉状，发行人、美国汉朔于美国弗吉尼亚东区联邦地区法院请求宣告不侵权一案的诉状，发行人于美国联邦地区法院德克萨斯州东部地区马歇尔分部诉 SES、SES-imagotag GmbH 一案的诉状、SES-imagotag GmbH、SES 于美国弗吉尼亚东区联邦地区法院请求宣告不侵权一案的诉状及汉朔科技、上海汉时于美国联邦地区法院德克萨斯州东部地区马歇尔分部诉 SES、SES-imagotag GmbH、Captana GmbH 一案的诉状；查阅了发行人就 SES 持有的三项美国专利提起多方复审专利无效（IPR）申请的申请文件；查阅了 SES 就发行人持有的两项美国专利提起多方复审专利无效（IPR）申请的申请文件；查阅了巴黎司法法院传票；查阅了 SES 向欧洲专利法院慕尼黑分院递交的临时禁令申请；查阅了欧洲专利法院慕尼黑分院公布的裁决；查阅了 SES 向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卢森堡上诉法院提起上诉的申请文件；查阅了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卢森堡上诉法院的上诉裁决；查阅了德国汉朔于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巴黎中央分院起诉专利无效一案的诉状；查阅了美国专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查阅了欧洲专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查阅了德国专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对美国专利律师、欧洲专利律师、德国专利律师进行访谈；查阅了美国专利律师、欧洲专利律师、德国专利律师出具的邮件确认；登录欧洲专利局官方网站，查询 EP3883277B1、EP3820203B1 被采取专利异议程序的相关信息；

2. 查阅了德勤发布的《Global Powers of Retailing 2023 Revenue growth and continued focus on sustainability》、CINNO 出具的《全球电子纸价签市场调研报告》及发行人就电子价签在海外各区域市场的发展情况及预测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3. 查阅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三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境外专利检索结果确认函》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4. 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4 年 6 月 8 日的诉讼清单及相关说明；登录

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北大法宝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查阅了商业咨询服务及诉讼查册机构 Central Business Information Limited 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2023 年 12 月 18 日、2023 年 12 月 19 日针对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区域及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美国、德国、荷兰、法国、澳大利亚、日本、意大利、新西兰、英国、越南、新加坡）进行诉讼查册而出具的诉讼查册报告；

5. 查阅了《审计报告》；

6.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核查结论：

综上，发行人的专利技术独立、完整；除上述已披露的专利纠纷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专利相关的侵权行为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海外市场业务经营和拓展未因相关专利纠纷遭受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发行人上述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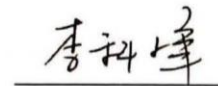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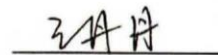
慕景丽

经办律师：



李科峰

经办律师：



王丹丹

2024 年 6 月 11 日